

# 关于社会学定律的“限界条件”

作者:[美]哈威廉,男,美国波士顿学院社会学系教授

## 一、问题的指出

所有社会学理论定律长期以来一直都处于一种窘境:每一理论定律都同时既是对的又是错的<sup>①</sup>。每一社会学定律的提出当然都有既定的事实根据,并依此说它是对的。于是,即便有相当的证据证明某一理论并不符合某些事实,这一理论也不太可能被抛弃。这里与自然科学截然不同的是,每一社会学理论都有它与某些事实相背的方面。几乎所有社会学的定理都很难不与某些社会现象相矛盾。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试图检验一个社会学定理,我们总能找到与它相反的事实。在检验的过程中我们又完全能够从确实的实证资料中得出完全相反的定理,此种现象极大地损伤了社会学的科学性,使它成了无从证实也无从证伪,极缺乏科学的确定性的猜想。自70年代中期以来,斯坦福大学的库恩教授首先提出了社会学理论中的“限界条件”这一概念,笔者与斯坦福大学的另一同仁沃克追随库恩老师,力图进一步发展这一概念。虽然激起了很多争论,但直至今日,各派观点都已大体穷尽了自己的论证,仍没能对此概念在实际研究中的运用达成共识。笔者力图促成这一争论的国际化。现将自己近期思想总结出来呈上,敬请中国同仁指正并希望能引起争鸣。

## 二、概念的界说

让我们从下面这个例子开始<sup>②</sup>:

第一个定理:一个人在集团中的地位越高,他就越自由地游离于这一集团的价值准则<sup>③</sup>;

第二个定理:一个人在集团中的地位越高,他就越多地代表了这一集团的价值准则<sup>④</sup>。

毋庸置疑,以上两个定理都有确实的实证基础,但由于明显的矛盾,其中的任何一个都不可能真正有助于科学的预测。有没有可能把它们统一起来?社会学理论定律有没有可能准确地反映出每日每时都在涌现的、说明着相反问题的社会现象?

表面看来,社会学理论之所以陷于既对又错的窘境,是由于它的研究对象包括从个人与小集团行为到国家民族乃至世界体系,他们的研究方法又极为多样,定性研究、定量研究、实验方法、民意测验法及田野调查法等,所有这些又都有截面交叉定点研究与长时段历史研究的区别<sup>⑤</sup>。笔者认为,这些本身并没有什么错,它只会使研究更丰富。但对于社会学来说,困难之处在于,任何科学定律最普遍的特点都是抽象性和普适性的。它力求从理论上涵盖一切,所有定律都以放之四海而皆准为目标而抽象于具体的时间与空间之上。面对纷繁复杂、矛盾百出

① Walker, Henry A. and Bernard P. Cohen (1985) *Scope Statements: Imperatives for Evaluating Theor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 pp. 288-301.

② Cohen, Bernard P. (1989) *The Development of Sociological Knowledge* 2ed. ed. Chicago: Nelson-Hall p. 182.

③ Hollander, E. P. (1958) *Conformity, Status and Idiosyncrasy Credit*. Psychological Review 65, pp. 117-127

④ Homans, George C. (1950) *The Human Group*.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⑤ Fairchild Henry P. (1955) *Dictionary of Sociology* Ames IA; Littfield Adams.

的社会现象,许多研究者因此失去了建构符合科学要求的定律的信心,转而提议社会学应彻底抛弃对科学性和普适性的追求,放弃更多的理论建构工作。他们认为社会学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社会学的理论定律必须局限于特定的空间与时间之内。

难道我们就没有可能建构既具普遍性又有其清楚的适用边界的科学的社会学定律?从哲学角度看,历时性并不排斥共时性,特殊性并不排斥普遍性。难道我们社会学就没有可能把这种深刻的哲学思考贯穿到具体研究中去?这里牛顿的引力理论的实验可以给我们以启示。如果我们从高处同时扔下一把椅子和一根羽毛,当然是椅子先着地,这似乎违背引力定律,但事实上,抽象而普适的引力定律是要有同样抽象、同样普遍存在的条件为前提的,也就是说,只有当没有磨擦力的时候这一定律才能表现为事实。在真空条件下,椅子和羽毛就会同时着地。

我们在社会生活中总结出的相互矛盾的定理及同一定理的对错兼备是不是由于我们忽略了为每一个定理配上同样抽象、同样普遍存在的诸种条件作为其普适性的前提?正是出于这种思考,在陶敏(Toulmin)学说<sup>①</sup>的基础上,我们发展出了“限界条件”这一概念。

“限界条件”这一概念主要针对社会学理论的建构与检验,其目标是促成社会学界对理论研究的目标与方法进一步统一认识。这一普遍应用于自然科学的概念可以这样界定:它是“一系列对普遍的、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条件的说明,这些条件划定了特定理论的特定适用范围及应用界限。”<sup>②</sup>

以上面所讲的两个相反的定律为例,我们可以视这一集团的成熟程度为限界条件。按库恩的说法,我们把一个定律看作是早期集团互动的规律,而另一个则是集团运转机制成熟的表现。依照这一想法,库恩改写了以上两个定律。使这两个相反的定律在统一的限界条件下一致了起来:

第一个定理:在运转机制完善的集团里,一个人在集团中的地位越高,他就越自由地游离于这一集团的价值准则;

第二个定理:在新建的、运转机制尚不健全的集团里,一个人在集团中的地位越高,他就越多地代表了这一集团的价值准则<sup>③</sup>。

库恩于70年代末80年代初明确指出:任何一个理论都必须配备相应的“限界条件”。只有明确阐述限界条件,一个理论定律才能真正被放到社会现实中与“限界条件”所限定的社会事实相碰撞,由此接受社会事实的检验<sup>④</sup>。这样,我们就为茫茫无际的大千世界划出了无数抽象同时又普遍存在的边界与条件,我们的定律则被明确地限定在这些边界与条件之内。就社会学而言,我们的定律则可能被限定在市场经济或特定的种族等级序列这些抽象的“限界条件”之内,而社会学定律本身则如同倒掉洗澡水后澡盆中的婴儿一盆中多余的甚至污染性的洗澡水则被理论研究清理出去了。

### 三、“限界条件”与理论的证伪

“限界条件”可以应用于理论的证伪。一个理论定律的限界条件越窄、越严格,则越难于被证伪。明确阐明一个定律的限界条件可以明确其被证伪的可能程度。设想一下这样一种情

① Toulmin, Stephen(1953)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② Toulmin, Stephen(1953)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③ Toulmin, Stephen (1953)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④ Cohen, Bernard P. (1980) *The Development of Sociological Knowledge*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况:一个研究者观察到一种经常发生的带有规律性的现象,并且还没有人对它作出理论的解释。于是,这研究者针对这种现象提出一个理论定律。我们暂且称之为T,同时我们命名这一组被解释的现象为O1。这样,T由于具备了实证资料、理论定律和方法说明,特别是对它的限界条件的说明,它应该可以预测今后所有可能发生的O1类事件。假设T还没有被雨后春笋般不断发生的O1类事件O2、O3等所验证,如果研究者想承担更大的证伪风险,即用T去预测更广范围的事件,随着预测的成功,T的理论威力就会逐步增强。这实际上是对其限界条件逐步放松的过程,这里,理论定律的预测力和确定性与限界条件的宽窄密切相联。限界条件的宽度在这里成了理论定律普适度的前提。在限界条件不断放宽的情况下,如此理论定律仍能以其确定性成功地展示其预测力,则此理论定律在严酷的证伪过程中的存活率就会很大。

现在让我们更进一步来看一下证伪的准则。理论定律不是堂而皇之地单靠推断连接起来的文字游戏。它必须有极为严格的准则以使其区别于非科学的思辩。在波普学说普及之前,人们普遍认为科学的思辩区别于非科学的思辩的界限是看其预测能否被证实。波普正确地指出,没有任何一个科学的思辩能得到绝对的证实。与形而上学的及伪科学的说法相反,波普认为科学的思辩必须能被证伪。有用的理论定律必须既能符合于证伪规则的要求又能经受得住证伪的考验。波普进一步指出,一些理论思辩更容易被证伪,话说得越空越经不住证伪的考验<sup>①</sup>。空话连篇、毫无限制条件地动辄上下几千年、纵横几万里的理论在逻辑上最与证伪科学相违背。另外,如果我们接受证伪的准则,我们就可以肯定地说,一个理论的质量并不取决于肯定或否定它的证据从量上看谁多于谁。一个不能被证伪的理论不是真正的理论,而在可证伪的理论中,最有力的是那些对证伪敏感度最高的理论。

还必须强调的一点是,可“证伪性”与“证伪”是有区别的。“可证伪性”是一逻辑概念。如说一个理论定律是可证伪的,则指它符合逻辑上证伪的要求,也就是说,它既非全真又非全假,可以被逻辑上的真值表所检验,有可能在把它代入真值表的时候发现其错误。莱孟称这类定律为“非必然性定律”<sup>②</sup>。所有理论都必须从这类定律出发,这是既避免同义反覆(社会学上的表现就是空话连篇,似乎含盖一切但实际不过是嚼别人已嚼过的馒头而已)又防止自相矛盾(如同开头的两个定理那样)的唯一途径。而“证伪”则指理论被实证资料检验的过程。这一过程的核心是使理论定律与更广范围的实证资料相碰撞,看其在多大范围内能不被证明是错的,而一旦超过了一定的范围,则错误就会出现。

“限界条件”的概念力图对证伪过程所划定的理论定律的适用范围作出社会学理论上的抽象与概括。不能准确地确立自己理论思辩和社会学限界的理论不是科学的社会学理论,它们充其量不过是街头巷尾的市井杂谈。只有通过不断放松限界条件而达到更广阔的概括性和更准确的预测性的理论定律才是真正科学的社会学定律<sup>③</sup>。表面看来,附加越多的限界,则理论的可应用范围越窄,其预测力越弱,但真正有力量的理论是不会被研究者所划定的限界条件所困住的,它会强有力地不断拓宽限界条件。换句话说,靠自身广泛的预测力而不是研究者的主观臆断所获得的宽广的限界条件才是表现一个理论的真正力量所在。

① Popper, Karl R. (1959)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 New York: Basic.

② Lemmon, Edward J. (1978) *Beginning Logic* Indianapolis: Hackett.

③ Lakatos, Imre (1970) *Falsification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 pp. 91-196 in I. Lakatos, and A. Musgrave (eds.) *Criticism and the Growth of Knowledge*. London: Cambridge.

## 四、结语

综上所述,“限界条件”概念是解决社会学理论定律的非科学性的关键。通过一次次的证伪与“限界”。理论定律与社会现实的对应与相符程度会越来越大,社会学理论的发展就体现在这种不断的检验与修正的过程之中,我们对社会的认识也由此而更为精确。这也正是科学理论发展的一般规律。这是一个极为艰苦的过程,科学在大多数情况下是这样小步慢走,逐渐地进行着量的积累,但质的飞跃就在不远处。系统的理论演化和不断与理论相碰撞而形成普遍性知识的实证研究是科学的两条腿,是它们使科学得以站立、蹒跚而行直至阔步前进。

责任编辑:范广伟

### 《烟台社会服务承诺理论与实践》简介

两年前,烟台的窗口行业在全国率先推出了社会服务承诺制。这项制度的推行,带动了行风的转变和廉政建设;促进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为人民群众参政议政和对国家机关人员进行民主监督从制度上提供了保证。烟台的经验和做法,得到了群众的拥护和上级的充分肯定。国务院于1996年5月在烟台召开会议,向全国推广烟台经验。中宣部和国务院纠风办于7月又召开座谈会,提出进一步学习和推广烟台经验,在人们急于了解、学习、仿效、借鉴烟台的经验和做法时,由烟台市政府和新华社胶东支社合编的《烟台社会服务承诺理论与实践》于1996年9月由新华出版社出版了。

这本书一出版就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除了适时外,其主要原因在于它客观、全面、系统地反映了烟台实行社会服务承诺的全过程,没有任何粉饰和隐讳。该书由“经验介绍”、“舆论评价”、“领导论坛”、“理论研究”等篇构成。在“经验介绍”篇中选编了24个部门制定的承诺制度条件,这些部门在实行社会服务承诺中具有具体操作过程和遇到的问题、解决方法,实事求是地作了交代。实行承诺制后带来的社会效益和群众对承诺制的反映和意见,则通过“舆论评价”作为客观报道。这些报道从不同的侧面、不同的角度反映了烟台市民对承诺制的拥护和欢迎,生动地论述了窗口行业行风建设的气象。这些事实充分说明,社会服务承诺制势在必行,行则有果。“领导论坛”和“理论研究”两部分,则比较全面地阐述了推行社会服务承诺制的社会意义,其中选编了一些专家、教授的意见。他们从烟台的实践发,从经济学、政治学和加强改善党的领导方面,提出了许多新的理论见解;对如何完善和强化社会服务承诺制的机制,作了有益的探讨。所以也可以把这本书当成一本理论著作。

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是搞好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一个切入点。实践证明,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扎扎实实为群众办点实事,精神文明建设就会由虚变实;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就能把“权力”还原为“责任”,把“老爷”还原为“公仆”,就能使精神文明建设由上面推变成由上面带;实行社会服务承诺制,通过监督约束,就能使精神文明建设由软变硬。这些内容,在这本书中都有生动的事例和理论的概括。

(莱夫)